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18年4月2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6,000万元的担保，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授权人士为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业务办理、协议、合同签署等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18年4月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该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18年12月11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湖北海立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下称“湖北海立田”）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2,4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为自2018年12月11日起至2019年12月11日止，湖北海立田在人民币2,400万元最高授信额度内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办理约定的全部授信业务，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

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者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额度在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额度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本次为湖北海立田银行授信提供不高于2,400万元的银行担保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335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79%。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40,335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79%。

（2）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

2、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